

个人投保信息授权书

本人确认并授权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华泰财险”），在如下情形下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人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本人承诺对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人的个人信息所作出的承诺与授权，均已在签署本授权书前向个人信息主体进行充分告知并获得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意：

一、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本人为投保健康险需要，授权华泰财险直接或通过合作的保险代理公司或保险经纪公司收集本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人（如需）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电话号码、地址、邮箱、身份证影印件、既往症、健康状况、投保记录、职业等信息】，用于核实个人身份、判断承保风险、提供保险服务、进行反洗钱审查、进行监管报送以及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而处理个人信息。

二、保存个人信息

本人授权华泰财险在提供与本人所购买保险服务所需的时间内存储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本人理解并同意，出于提供保险服务需要，本人授权华泰财险在以下情形中将相关个人信息提供给下列主体：

- 1、向第三方健康管理服务商提供【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电话号码、邮箱等个人信息】，用于【发生保险事故时供第三方健康管理服务商识别个人身份】，如本人在其他授权文件中已另行授权的，依照其约定。
- 2、向再保险人提供【姓名、生日、性别、是否有社保等个人信息】，用于提供【发生保险事故时提供再保险服务】。

本人理解实际保险服务中，第三方个人信息处理者可能因保险服务而有所不同，本人知晓可以通过查询华泰财险官方网站 pc.ehuatai.com（“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短期健康保险”——“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公示”）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6095509 查询第三方个人信息处理者相关信息。

四、个人信息权利响应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人知晓可以通过直接联系华泰财险客服 4006095509 来行使相关个人信息权利。

五、其他

- 1、本授权书是本人向华泰财险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华泰财险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若本授权书系在线勾选或类似方式确认的，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 2、若本人与华泰财险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按照投保人购买的保险产品相关争议解决机制解决。